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規定

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升學本校，除減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外，另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服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花蓮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本人(不含家長)。
- 二、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前後一日或甄試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費；
 2. 住宿費：甄試前一日或當日住宿費(僅補助一日之住宿費)。
- 三、補助額度：
 1. 交通費：
 - (1) 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
 - (2) 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機票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 (3) 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
 2. 住宿費：憑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至多補助新台幣 1,600 元。
- 四、申請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以國內郵戳為憑)。
 1. 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
(格式如下頁，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
 2.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
 3. 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或發票。
(收據、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國立東華大學」，並加註統一編號「08153719」，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打上統一編號「08153719」)
 4.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考生本人之郵局、臺灣銀行或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等字樣；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 五、補助撥付：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學 測 應 試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參 加 甄 試 日 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通 訊 地 址	□□□□□□		
就 讀 高 中	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交 通 及 住 宿 費 入 帳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 局號 □□□□□□□□		帳號 □□□□□□□□
	行庫名稱: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上限 1,600 元)		
補 助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 2. 交通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3.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連同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住宿收據或發票（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等字樣；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住宿收據或發票：收據、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國立東華大學』，並加註統一編號「08153719」，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打上統一編號「08153719」。 4.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家長）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及住宿費，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5. 如有疑義，請洽 03-8906143 聯繫。 		

身分證正面(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浮貼於此)

考生本人郵局/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東華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交通補助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地址： 縣 區鎮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東華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住宿補助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地址： 縣 區鎮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